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42號

原　　告　李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劉芩涵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5條亦有明定。復按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家事訴訟事件；而關於親子關係事件，專屬養子女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6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訴外人鄭有土（民國前00年00月0日生）與訴外人鄧鄭圍治（民國0年0月00日生）之收養關係存在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家事事件。復依起訴狀所附除戶謄本（卷第29頁），鄧鄭圍治死亡前住所地位於高雄市三民區，則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